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62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	指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上市公司 5%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利

注册资本：6,080万元

设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DPW910C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泛悦城市广场T1办公楼17层1704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138066062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比例
1	郑晨霞	30,080,000	50.66%
2	赵俊利	21,000,000	34.54%
3	徐彦广	9,000,000	14.8%
合计		60,080,000	100.00%

郑晨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居住权情况
赵俊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南京市玄武区恒嘉路 18号星河天赋5号楼 1001	无
徐彦广	男	监事	中国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 资县十八台镇哈利盖 图行政村东营村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and 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4月7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1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7,410,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5%，两者合计增持22,410,040股上市公司股份，两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未来12个月适时继续增持不少于1.5%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股普通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410,04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2,410,04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2,410,04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股份支付的对价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增持股份对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次司法拍卖中竞得1,500万股。2023年3月20日，海南椰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将信息披露义务人竞得的股份进行划转，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1,500万股，持股比例增至3.35%。

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7,410,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5%，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增持比例（%）
2023年3月27日	792,900	12.28-12.65	0.18%
2023年3月29日	1,635,200	12.91-13.03	0.36%
2023年3月30日	1,584,140	12.97-13.39	0.35%
2023年3月31日	1,193,500	13.63-13.85	0.27%
2023年4月3日	982,300	13.31-13.75	0.22%
2023年4月4日	187,800	13.37-13.52	0.04%
2023年4月6日	261,900	13.34-13.5	0.06%
2023年4月7日	772,300	13.22-13.38	0.17%
合计	7,410,040		1.6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俊利

日期：2023年4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泛悦城市广场T1办公楼17层17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有数量： <u>0</u> 持有比例： <u>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有数量：<u>22,410,040</u> 持有比例：<u>5.00%</u> 变动数量：<u>22,410,040</u> 变动比例：<u>5%</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未来12个月适时继续增持不少于1.5%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署）：

赵俊利

日期：2023年4月10日